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

敬啟者：本校現舉辦下列活動，貴子弟無論參加與否，均須填妥回條，請貴子弟交回學校，俾憑辦理為荷。

活動名稱：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__文化表演練習

- 一、主辦單位：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415文化表演秘書處
- 二、活動地點：警察總部警政大樓 10 樓(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 三、領隊老師：何鳳雯主任
- 四、活動日期：2026 年 3 月 14 日(六)
- 五、集合時間及地點：下午 1 時 30 分，港鐵金鐘站 E1 出口
- 六、解散時間及地點：約下午 6 時正，警察總部
- 七、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1
- 八、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15
- 九、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證，學生證，穿著便服。

此致

貴家長

2026 年 3 月 13 日



校長馬玉娟謹啟

✂

回條

敬覆者：頃閱 3月13日來函，本人（*請選擇適當空格加✓號）

*☐同意

敝子弟參加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文化表演練習及已了解各項安排詳情。
（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不同意

此覆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謹覆

家長姓名：_____（正楷）

2026 年 3 月 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班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此回條請於 2026 年 3 月 14 日或之前交回黃家榮主任